

继承（受遗赠）不动产登记事项公告

编号：(2024) 第 (001) 号

现有不动产登记申请人李晓光申请继承（受遗赠）李炳群的不动产，经审定，我机构拟对该不动产办理因继承（受遗赠）取得不动产权利的转移登记。现对拟登记的不动产登记事项进行公告，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被继承人（原权利人）：李炳群

继承人：李晓光

不动产坐落：海港开发区海景怡园 205 楼 1 门 201 号

不动产用途：城镇住宅/成套住宅

不动产面积：(土地面积/房屋面积) 25.11 m²/126.98 m²
地上储藏室建筑面积 22.55 m²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海港开发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：0315-2917950

公告单位：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

局海港分局

2024 年 5 月 21 日

